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原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大雅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林衛

訴訟代理人 陳鴻謀律師

被告 王慧雄

邱裕權

蘇信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69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淑芳

法官 徐煥淵

法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淑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